

##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8月2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号楼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2023年9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650,387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，代表股份213,251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17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211,528,4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86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

股份 1,72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4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,222,4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499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6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72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4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12,053,4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2%；反对 1,198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24,3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86%；反对 1,198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12,053,41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2%；

反对 1,198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24,3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86%；反对 1,198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9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